

石、洪岩、官庄、文山等地都有烧石灰的传统。涌山地区石灰生产尤为发达，解放前有灰窑五十九座，日产二百余吨，每到春夏汛期，涌山河中舟楫云集，木帆船多达千只，年外运石灰万余吨，行销饶广两府和湖北、江苏、安徽等地。涌山石灰粘性强，干后耐水淹，用于建筑尤为优良；山下烧制的靛灰为制靛的必需原料，省内产靛地区大都用此灰；上河一带出产的石灰，多运销鄱阳湖滨地区，用于农田施肥；梅岩生产的石灰，洁白细匀，适宜选矿。

乐平石灰生产，一直沿用传统方法。灰窑有大窑（又叫花钵窑）、小窑（又叫屙屎窑或抖窑）两种。大窑一年只在冬季烧一次，可产千余吨；小窑从上面放原料和燃料，从下面出灰，日产三吨。1980年高家公社引进江苏技术，将传统老窑改成高桶窑，充分利用热能，每吨煤烧灰由两吨提高到五点四吨，降低成本百分之五十。众埠、双田石灰厂都效仿改建，节煤显著。

1984年，全县有石灰厂四十家，总产石灰八万一千四百余吨，以集体为主，国营只有县供销社和农垦系统办的五个厂，产量占总产百分之四十。

## 第二节 砖瓦生产

本县素有烧制砖瓦的传统。旧时多生产青色开砖、坯砖、榔砖（葬坟用）和小瓦、缸瓦，年产六百万块。建国后，大都生产标准砖，有红、青两色，还有煤渣砖。砖瓦生产以乡镇企业为主。据社队企业局1981年统计，全县社队企业有砖瓦窑二百零一座，产砖瓦五千四百七十万块（片）。当年涌山公社砖瓦厂与江苏启东县合资联营，万块砖耗煤由原来的四至五吨降为零点八五吨，经济效益显著。同时，社队企业局先后与外地联营，在鸣山、高家、后港建了三座机制轮窑厂，也收到良好效果。

1984年，全县产标准砖一亿零三百五十二万三千块，瓦五千三百四十八万块，其中县办厂产八百二十二万七千块，饶建二公司红砖厂产七百万零四千六千块，集体企业产八千八百二十五万块。县属砖瓦厂有两家，现简介如下：

**乐平县砖瓦厂** 设于塔山。1952年3月由利民公司筹建，1953年划归县供销社，1959年改为国营，现属经委管辖。厂区占地四万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三千零五十平方米。1984年有职工三十三人，生产标准砖二百二十五万块，瓦一百零八万块，产值十二万元，亏损一万元。固定资产净值十万元。

**乐平县煤渣砖厂** 位于接渡乡邱家山，属经委管辖。1969年筹建，1970年4月投产，主要利用乐平电厂排出的煤渣生产标准砖，当年产砖六百五十万块。接着由省投资三百余万元筹建年产四千万块的新厂，原设计由电厂干排送灰，后因电厂改为湿排，至今未能投产。厂区占地二万二千平方米，建筑面积四千一百余平方米。1984年共有职工二百五十二人，产煤渣砖五百九十七万块，产值二十四万元。固定资产净值十三万元。

## 第三节 水泥及其制品生产

本县水泥及其制品生产，始于本世纪六十年代末，现有工厂两家，简介如下：

**乐平县水泥厂** 位于涌山乡境内。1969年由水上公社筹建，设计年产硅酸盐水泥一